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有關收購愛養牛科技7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東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愛養牛科技之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7,774,9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蒙牛(即股東賣方之一)由蒙牛擁有99.99%，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內蒙古蒙牛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一份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東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愛養牛科技之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7,774,900元(相等於約355,377,654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股東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愛養牛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愛養牛科技合計75%股權，愛養牛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畜牧業電子商務平台、畜牧業服務雲平台、畜牧業服務業的營運、銷售飼料、添加劑及獸藥和農畜產品交易諮詢。

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87,774,900元(相等於約355,377,654港元)，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1) 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8,997,410元(即代價的90%)；及
- (2) 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8,777,490元(即代價的餘下10%)。

有關每期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考「先決條件」分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股東賣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1)愛養牛科技之業務前景；及(ii)愛養牛科技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平值人民幣388,320,323元。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符合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慣常先決條件。

關於首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就收購事項獲得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及備案；
- (ii) 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所有交易文件均由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署；及
- (iv) 愛養牛科技正式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於第二期付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運營商股東發生變更時，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愛養牛科技的最新出資證書及股東名冊將於買方支付代價的90%後翌日交付，供愛養牛科技提交申請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支付首期付款之日發生。於完成後，愛養牛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愛養牛科技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彌償保證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至上述首期付款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年，股東賣方承諾就買方因股東賣方的下列行為而直接遭受或產生且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所有責任或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罰款以及法律費用及會計費用等合理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i) 違反各股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
- (ii) 違反各股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契諾或履行的責任。

違約的股東賣方將對買方承擔全部彌償責任，最高金額相等於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買方收取的代價。倘有多名股東賣方違約，則按對應其轉讓予買方之股權比例作出彌償。

買方亦承諾就股東賣方因買方的下列行為而直接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或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罰款以及法律費用及會計費用等合理開支)，向股東賣方作出彌償保證：

- (i) 違反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
- (ii) 違反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契諾或協議。

商業登記記錄恢復及退款安排

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倘愛養牛科技在更新愛養牛科技的商業登記記錄以反映完成並向主管政府機構備案後五個月(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未能獲得最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i)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日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股權轉讓協議將予以終止。在該情況下，買方須與愛養牛科技及各股東賣方合作，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二十(20)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愛養牛科技的股權及企業管治架構恢復至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的架構並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商業登記及提供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需的材料。

股東賣方須在(i)上述恢復商業登記完成；或(ii)由於恢復而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一次性退還首期付款至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愛養牛科技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愛養牛科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愛養牛科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綜合淨溢利(除稅前)	23,069,746.88	13,844,721.94
綜合淨溢利(除稅後)	17,217,255.65	10,293,014.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養牛科技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633,441.74元。

愛養牛科技於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愛養牛科技 所持股權(%)	緊隨收購事項後 於愛養牛科技 所持股權(%)
買方	-	75.00
內蒙古蒙牛	73.66	25.00
天津眾牧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12.77	-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1.79	-
內蒙古晟蒙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78	-
總計	100.00	100.00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收購愛養牛科技可進一步發揮本集團作為奶業領軍企業的產業鏈協同優勢，通過生態共享平台向上下游提供數字科技、供應鏈金融、養殖技術等服務。愛養牛科技所營運的愛養牛平台為中國奶牛養殖行業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整合來自1,000多間供應商的資源，其能透過集中採購以降低有關牧場物資的購買價格。愛養牛平台具有以下優點及優勢：

- (i) 擁有透明化的採購報價系統，以供奶牛場作出彼等的採購決定；
- (ii) 整合了有關牧場物資的市場資料並與其業務夥伴共享有關資料；
- (iii) 依托平台交易數據，促進線上信用金融服務；
- (iv) 監管牧場物資自供應商至奶牛場的整個運送過程並實施品控；及
- (v) 具有對本公司產業價值鏈扁平化塑造的能力，通過去掉產業價值鏈條中冗餘的中間環節，使得本公司的商品或服務可以直達用戶。

透過收購愛養牛科技，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愛養牛科技的上述優點及優勢，以(i)密切關注牧場物資的市場趨勢；(ii)減少其採購成本並優化營運能力；及(iii)通過生態共享平台向上下游提供數字科技、供應鏈金融、養殖技術等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 盧敏放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總裁；(ii) 趙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蒙牛副總裁、奶源及供應鏈負責人以及愛養牛科技董事長；及(iii) 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因此，盧敏放先生、趙傑軍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液態奶產品的開發。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公司及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26個畜牧場，飼養超過250,000頭乳牛，每年產奶量約1.50百萬噸。

(2) 蒙牛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蒙牛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互達有限公司。蒙牛主要在中國生產及分銷乳製品。

(3) 內蒙古蒙牛

內蒙古蒙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蒙牛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內蒙古蒙牛持有愛養牛科技48.66%股權所產生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4) 天津眾牧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眾牧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經貿諮詢、教育諮詢、公共關係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展覽及會議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曉江先生及李麗英女士。

(5)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在中國成立的非銀金融機構，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23)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信託管理、投資基金業務、項目融資、企業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業務，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6) 內蒙古晟蒙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內蒙古晟蒙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晟道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單一最大股東為艾路明先生，艾先生控制普通合夥人少於30%表決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眾牧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晟蒙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愛養牛科技

愛養牛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畜牧業電子商務平台、畜牧業服務雲平台、畜牧業服務業的營運、銷售飼料、添加劑及獸藥和農畜產品交易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間接擁有愛養牛科技73.66%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蒙牛(即股東賣方之一)由蒙牛擁有99.99%，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內蒙古蒙牛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蒙牛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愛養牛科技75%的股權
「愛養牛平台」	指	愛養牛科技所運營有關奶牛養殖業牧場物資的愛養牛線上採購平台
「愛養牛科技」	指	內蒙古愛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蒙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轉讓愛養牛科技7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股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東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愛養牛科技75%的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蒙牛；(ii)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以其繼續持有蒙牛根據借股協議已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之投票權為限)；(iii)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及(iv) (i)至(iii)項所述之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蒙牛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銀行按相關法律規定或授權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買方」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借股協議」	指	蒙牛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借股協議
「股東賣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即內蒙古蒙牛、天津眾牧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晟蒙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概不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及甘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